

# 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源市教育局 文件

河发改审批〔2018〕285号

---

## 关于调整河源市博爱学校伙食费（中、晚餐） 收费标准的批复

河源市博爱学校：

你校《关于提高学生伙食费收费标准的请示》（河博爱〔2018〕5号）收悉。根据省教育厅、省药监局、省卫计委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品安全促进膳食营养均衡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教后勤〔2015〕5号）及省物价局、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、省纠风办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的通知》（粤价〔2009〕238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核定河源市博

爱学校伙食费（中、晚餐）的有关问题批复下：

### 一、伙食费标准

中餐：由现行 5 元/生·餐调整为 6.1 元/生·餐；

晚餐：由现行 5 元/生·餐调整为 6.1 元/生·餐。

### 二、执行时间

河源市博爱学校伙食费（中、晚餐）调整后的收费标准从 2018 年 10 月开始执行。学校必须严格遵循学生自愿原则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学生家长，经学生家长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收费。

### 三、注意事项

学校应对伙食费（中、晚餐）收费标准和学生食谱进行公示，学期结束时应向学生家长公布收费支出清单，据实结算，多退少补，不得盈利，接受学生家长和相关部门监督。

